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燕

選任辯護人 胡陞豪律師
被 告 塗秉宏

選任辯護人 吳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8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4及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

丙○○○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偽造之簽名、指印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

01 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經查，本案所援引
02 後揭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3 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
04 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所犯加重詐欺
05 取財罪，則不受此限制，合先敘明。

06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之更正或補充外，餘均引用檢
07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一)犯罪事實二第1行「本署113年度偵字第號7504號」更正為
09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04號」。

10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1 理時之自白」。

12 三、論罪：

13 (一)附件犯罪事實一部分

- 14 1.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5 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
16 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18 2.被告2人雖未親自實施詐欺行為，而係由本案詐欺集團之其
19 他成員為之，然被告甲○○負責擔任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
20 項、被告丙○○○擔任監控手監視車手取款情形，其等與本
21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
22 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則就所涉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之犯行，均
23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4 3.被告2人本案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5 犯，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27 4.被告2人及其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業已著手本案詐欺、洗錢
28 犯行，因未取得款項而未遂，應論以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
29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30 5.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1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甲○○於偵查及審判中就附件犯
02 罪事實一均已自白犯行（偵卷第447至150頁；本院卷第154
03 頁），且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4萬2,000元已扣
04 案，應認等同於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又被告甲○○除
05 就上開犯罪所得外，卷內並無證據足認其獲得其他報酬，自
06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7 法遞減輕之。

08 6.被告丙○○○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於偵查時雖稱：「我願意承
09 認犯罪；我知道錯了等語。」且就犯罪之過程皆交代甚詳，
10 然被告丙○○○當時係冒名其胞弟「塗子瓏」之身分應訊、
11 回答，進而難認被告丙○○○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符合自白之
12 要件。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本案就附件
13 犯罪事實一之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偵卷第
14 362、447至450頁），原各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
1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2人
16 就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亦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減
17 輕事由，然上開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想像競
18 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其所
19 犯參與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20 罪，故其此部分減輕事由，均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21 (二)附件犯罪事實二部分

- 22 1.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
23 罪、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24 2.被告丙○○○多次偽造署押之行為，部分為偽造私文書犯行
25 的行為，毋庸重複評價，而為偽造私文書犯行所吸收，復偽
26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7 論罪。又被告係基於脫免刑責之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
28 間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9 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30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31 評價，為接續犯。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偽造署押罪犯

01 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2 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3 (三)被告丙○○○所犯上開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
04 予分論併罰。

05 四、科刑：

06 (一)辯護人雖為被告丙○○○辯護略以：被告丙○○○已就本案
07 犯行坦承不諱，被告就其所犯深具悔意，請依刑法第59條減
08 輕其刑等語。然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9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該條所
10 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1 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
12 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
13 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14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乃增列文
15 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有該條之立法說明可參。查
16 被告丙○○○本案所擔任之角色，係擔任監視車手之正犯，
17 並非幫助犯，然於偵查時竟先冒名應訊，干擾檢警偵辦案件
18 之正確性，復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等情，是本案
19 就被告丙○○○所為，已依其情節及所致之危害，刑度上已
20 甚為寬待，難認有縱科以依法減刑後之最低度刑，客觀上仍
21 會使通常一般人均生憐憫之情輕法重之處，猶嫌過重之情
22 事，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丙○○○
23 之辯護人辯護意旨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
24 等語，並非可採。

25 (二)本院審酌：(1)被告甲○○前無犯罪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丙○○○前有違反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2)被告甲○○於
29 本案之犯行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手段及動機；被告丙○○
30 ○於本案之犯行則負責監視之角色，並於遭查獲時冒名以其
31 胞弟名義應訊，妨害檢警偵辦案件之手段及動機；(3)被告2

01 人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
02 後態度；(4)被告2人本案犯行並未實際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
03 之損害；(5)公訴意旨請求從重量刑；被冒名之塗子瓏請求從
04 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89頁）；(6)被告甲○○於本院審理
05 時自陳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擔任會計、月薪約4萬
06 8,000元、已婚、有二個未成年子女需要其扶養；被告丙○
07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從事粗
08 工為業、日薪約1,200元、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
09 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丙○○○犯行使偽造私
10 文書罪部分，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犯罪所得部分：

14 被告2人本案於收款時即遭查獲且本欲收取之204萬2,000元
15 款項業已發還於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
16 被告2人無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17 (二)犯罪工具部分：

18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2人現實管領
19 所有並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或預備所用之物，業經被告2人
20 於警詢、偵訊時供明在卷，應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1 1項宣告沒收。

22 (三)偽造署押部分：

23 如附表所示被告偽造「塗子瓏」之署名及指印，不問屬於犯
24 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
26 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陳淑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22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
24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5 附表一：

26

編號	物品	數量	保管人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1	OPPO手機	1支	甲○○	黑色
2	IPHONE	1支	丙○○○	白色
3	保證書	2張	甲○○	
4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甲○○	
5	工作證	1張	甲○○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數量	出處
1	指紋卡片	署押1枚	偵卷第42頁
2	113年9月21日埔里分局調查筆錄	署押7枚	偵卷第61至73頁
3	南投縣政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署押3枚	偵卷第149至153頁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署押1枚	偵卷第333頁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署押1枚	偵卷第335頁
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審權利告知書	署押1枚	偵卷第355頁
7	113年9月2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署押1枚	偵卷第362頁
8	113年9月22日本院訊問筆錄	署押1枚	聲羈卷第21頁
9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21號押票	署押1枚、指印1枚	聲羈卷第23頁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6783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7504號

08 被 告 甲○○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現羈押於法務部○○○○○○○○○）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胡陞豪律師

02 被 告 丙○○○ (曾冒名塗子瓏)

03 男 20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2樓

05 (現羈押於法務部○○○○○○○○○○)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783號：丙○○○自民國113年9月20
11 起、甲○○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分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12 籍不詳、Telegram暱稱為「台式綠茶」、「林柒」、「侯電
13 腦」、LINE暱稱「偉杰」、「Guo-Hao Bai」、等人所組
14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
15 由甲○○擔任取款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人）之職
16 位，丙○○○擔任監控手之職位。嗣該不詳集團所屬成員共
1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8 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5日起，接續透過LINE以假投資
19 之詐術，向乙○○施行詐術，使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20 於113年7月23日至同年9月11日11時至12時，分別以臨櫃匯
21 款、轉帳或面交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787萬5,728元予
22 不詳之所屬於相同詐欺集團之不同車手或金融帳戶。嗣乙○
23 ○發覺獲利無法提領後，意識到可能遭詐騙，遂報警處理。
24 復LINE暱稱為「宇誠投資」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
25 月20日，再次透過買賣虛擬貨幣之詐術向乙○○施詐，惟乙
26 ○○因先前經驗，已有所防備，遂與「宇誠投資」約定於在
27 南投縣○○鎮○○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埔里牛埔
28 店」，交付204萬2,000元，並由員警在約定地點附近埋伏，
29 準備逮捕取款車手。「宇誠投資」接收乙○○欲交付款項之
30 訊息後，即輾轉告知「偉杰」、「侯電腦」與乙○○約定之
31 取款時間、地點，「偉杰」透過Line指示甲○○前往「全家

01 便利商店埔里牛埔店」取款；「侯電腦」則指示丙○○○於
02 113年9月21日到上開地點監控甲○○之取款情形。於113年9
03 月21日10時許到場後，發覺乙○○為符合「偉杰」所指示收
04 取款項特徵之人，因而趨前向其取款，而於準備向乙○○取
05 款之際，即遭埋伏警員以現行犯當場逮捕，並扣得204萬2,0
06 00元現金（已發還予乙○○）、OPPO手機1支、保證書2張、
07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工作證1張等物，同時發現
08 在場之監控手丙○○○，由警方以現行犯當場逮捕，並扣得
09 iPhone手機1支。（甲○○所涉其他提領犯行，另由其行為
10 地之警政機關依法處理）

11 二、本署113年度偵字第號7504號：丙○○○於上開時、地，擔
12 任監控手遭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偵查隊（下稱埔里分
13 局偵查隊）逮捕後，因知悉自己因案遭法院、檢察機關通
14 緝，恐遭緝獲送歸案，為掩飾其通緝犯之身份，竟於警詢時
15 向員警佯稱自己係其胞弟塗子瓏，並接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偽造署押之犯意，於113年9月21日10時3分許，在南投
17 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上，
18 偽造「塗子瓏」簽名，以表示「塗子瓏」知悉其遭逮捕之事
19 實，而製作偽造之私文書向埔里分局偵查隊行使，後於同日
20 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接受警詢時，在調查筆錄、指
21 紋卡等制式文件上，冒簽「塗子瓏」之署名並按捺指印。丙
22 ○○○於同日20時40分許，經埔里分局偵查隊解送本署後，
23 又承前犯意，在本署提審權利告知書上，偽造「塗子瓏」簽
24 名，以表示「塗子瓏」知悉其已受告知得聲請提審之權利，
25 並於本署接受檢察官訊問後，在本署訊問筆錄冒簽「塗子
26 瓏」之署名。嗣經本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羈押，丙○○○
27 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羈押審理時，仍冒名為「塗子瓏」應
28 訊，並於羈押審理之訊問筆錄上冒簽「塗子瓏」之署名。復
29 經臺灣南投地方裁定羈押、禁見後，又冒蓋「塗子瓏」指印
30 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押票。嗣檢警於偵查中發覺有異，再
31 度訊問丙○○○，並採取其指紋比對後，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本署檢察
02 官簽分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時、偵訊時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刑事認罪答辯狀1份	1.證明被告甲○○以書狀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甲○○於偵查之初否認犯罪事實之犯後態度。
(二)	被告丙○○○於警詢時、偵訊時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	1.證明被告丙○○○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丙○○○於坦承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史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申請書、「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台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埔里鎮農會匯款申請書、報案資料。	證明告訴人乙○○遭詐欺之過程及報案之經過。
(四)	1.查獲時現場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p>2.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截圖</p> <p>3.犯嫌監控路線示意圖</p> <p>4.車行記錄資料2份</p>	
(五)	<p>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204萬2,279元(已發還)、「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記載:林嘉云、出納專員)、收據1張、保證書2張</p>	<p>證明被告甲○○明知自己真實姓名並非「林嘉云」,仍冒名為「林嘉云」之出納專員,顯然知道自己所為係不法的犯罪行為。</p>
(六)	<p>1.被告甲○○扣案手機對話記錄截圖</p> <p>2.被告丙○○○扣案手機對話記錄截圖</p>	<p>1.證明被告甲○○於犯本案前之113年9月16日11時47分,已傳送訊息向「Guo-Hao Bai」懷疑自己的工作為車手。</p> <p>2.證明Telegram暱稱「侯電腦」之人,於113年9月21日9時39分,傳送「現場有怪車嗎」之訊息予被告丙○○○,提醒其注意有無警察之事實。</p>
(七)	<p>被告丙○○○於113年10月1日偵訊時之供述、職務報告1份、指紋卡片1張、指紋比對結果1份、被告丙○○○照片1份</p>	<p>證明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全部犯罪事實。</p>
(八)	<p>1.被告丙○○○113年9月21日按捺之指紋卡片(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783號卷第41頁下一頁、42頁)</p>	<p>證明被告丙○○○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p>

	<p>2.被告丙○○○113年9月21日調查筆錄1份（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783號卷第61頁至73頁）</p> <p>3.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783號卷第335頁）</p> <p>4.本署提審權利告知書（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783號卷第355頁）</p> <p>5.本署113年9月21日訊問筆錄（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783號卷第361頁）</p> <p>6.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押票（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783號卷第373頁）</p>	
(九)	被告丙○○○通緝簡表1份	證明被告丙○○○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犯行之動機。
(十)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3年11月5日投埔警偵字第1130022998號函暨職務報告、手機對話擷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甲○○扣案手機採證情形。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

05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就洗錢防制法第

06

01 2條部分，依立法理由，就被告行為，僅屬文字修正及條款
02 移置（由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第2條第1款），無庸為新
03 舊法比較。而關於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項、修正後移置
04 條號為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5 億元、第2項）部分：按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規定
06 「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
07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08 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
09 定之。」則修正前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
10 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被告。是核被告甲○○、丙○○○就犯
12 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3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

16 (二)被告丙○○○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7
17 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
18 造私文書罪嫌。被告丙○○○所為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
20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為接續犯，請各論以一偽造署押
21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丙○○○所犯上開偽造署押
22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係基於同一脫免刑責而偽冒「塗子
23 瓏」之名義應詢接受調查目的所為，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
24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罪處斷。（另被告塗子瓏偽造之署押均為本案卷宗
26 之一部，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7 (三)被告甲○○、丙○○○就犯罪事實欄一、犯行，與不詳詐欺
28 集團成員「偉杰」、「Guo-Hao Bai」、「台式綠茶」、
29 「林柒」、「侯電腦」等人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0 請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甲○○、丙○○○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01 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2 (五)被告丙○○○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偽造署押犯
03 行，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04 (六)沒收部分：扣案OPPO手機1支、保證書2張、宇誠投資股份有
05 限公司收據1張、工作證1張為被告甲○○所有；扣案iPhone
06 手機1支為被告丙○○○所有，上開物品均為被告2人實行本
07 案犯行之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之。

08 (七)就被告2人所涉詐欺犯行之求刑：本案告訴人乙○○損失金
09 額已達780萬餘元，被害情形嚴重，對於生活影響甚鉅，且
10 被告2人分別為監控手、取款車手，各別在其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指揮監督之下，分工縝密，被告甲○○於犯本案前，已
12 有多次取款記錄，被告2人於在羈押期間，不斷有法院、其
13 他警察機關致電本署欲借訊(詢)問，足見被告2人涉入集團
14 犯罪甚深，建請就被告甲○○部分，從重量處1年6月以上有
15 期徒刑，就被告丙○○○部分，從重量處1年5月以上有期徒
16 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高詣峰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陳韋翎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刑法第210條

30 刑法第216條

31 刑法第217條第1項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13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14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
16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